

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鑑定時間表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27 日(六)

節次	時 間	項 目
一	07：50 - 08：00	預備
	08：00 - 09：40	團體智力測驗
	09：40 - 10：00	休息時間
二	10：00 - 10：10	預備
	10：10 - 11：00	國文學科成就測驗
	11：00 - 11：20	休息時間
三	11：20 - 11：30	預備
	11：30 - 12：20	數學學科成就測驗

鑑 定 須 知

- 一、鑑定地點：試場位置圖於鑑定前一日公布於居仁國中、豐南國中網站。
- 二、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。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。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、遺失或未攜帶者，請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。
- 三、團體智力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，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。學科成就測驗正式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亦不得提早出場。
- 四、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，各節測驗前 10 分鐘敲預備鈴，請參加鑑定學生入場。
- 五、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。
- 六、自備 2B 鉛筆、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、修正帶，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考生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(含電子錶)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。其關機者亦同。
- 八、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。
- 九、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或抄錄測驗內容，違者取消鑑定資格。
- 十、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，提報臺中市鑑輔會進行審議。
- 十一、如有其他未盡事項，經臺中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